

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开 放期延后的公告

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期间开放期（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）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期间开放期的最后一日，但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，将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因此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期间开放期最后一日延后至 2019 年 5 月 7 日（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，不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），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继续为投资者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期间开放期延后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：www.dfham.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9200-808 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6 日